

## 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

### 推動單位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2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12年11月9日。

### 誠信經營政策

#### 一、重視道德廉潔的企業文化

為確保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能以最高倫理標準從事營運活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在從事商業行為時應具備的倫理與責任，並廣泛宣導及深化道德廉潔之企業文化。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資遵遁。

上述處理辦法受理單位為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檢舉管道可透過親身、電話、投函、電子郵件或至公司網站留言方式進行舉報，一經舉報，本公司受理單位將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二、利益衝突迴避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皆載明有關董事利益迴避條款，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可寧衛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的第二個責任是指導經營團隊。可寧衛董事會每季會前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議題亦包括經濟、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包括相關風險及機會評估、國際標準的遵循、從業道德規範)等。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於需要敦促經營團隊作調整。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監事並均符合進修規定，各董事之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情形均如實記錄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大眾查詢。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在董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支付；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並視經營績效成果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

### 三、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自律文件，新進人員入職需簽署「保密暨競業禁止同意書」承諾遵守保密義務及「工作規則」規定之相關權利義務，另本公司已訂「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上述「保密暨競業禁止同意書」、「工作規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皆針對員工紀律守則、道德誠信、利益迴避、饋贈與業務款待等議題明定規範，以供遵循。

對董事暨經理人則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教育訓練是宣導內部制度及建立員工正確法治觀念的重要管道，關於反貪腐溝通及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 1.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等運作規章之訂定皆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溝通情形 100%。
- 2.員工：本公司上市以來於新進人員訓練時皆已納入反貪腐、道德誠信、利益迴避、饋贈與業務款待等相關議題，新進人員簽署之「保密暨競業禁止同意書」約定條文中已包含在職期間負有保密義務，本公司於「工作守則」特別針對誠實義務有所規定，包含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爭取業務，必須公正無私等相關規定，不得利用職務機會向公司請求或關說，擔任採購及稽核之業務時，必須公正無私等相關規定，員工皆簽有上述條文之同意書，以示知悉並遵守，溝通情形 100%。
- 3.供應商：採購人員與供應商針對反貪腐政策的溝通，以宣導為主，112 年度除口頭宣導外，全面要求合格供應商簽署承諾書，並對供應商進行誠信評估，以確保供應商與本公司之商業行為係公正、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接受賄賂。

4.本公司 112 年並無發生任何貪瀆、賄賂、競爭、托拉斯及壟斷等法律行為，亦無進行任何公共政策的遊說情形。

## 誠信經營作業及其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ESG執行小組-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於每季ESG執行小組會議中報告相關執行目標及執行進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由董事會訂定，且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截至112年第三季止，相關執行作業如下：

### 供應商承諾

- 全面要求合格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並宣導公司之誠信政策。

### 教育訓練

( 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環境職安業務法令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 )

- 新人訓練共43人(100%)
- 年度在職內部訓練共456人次，總時數1236小時
- 公司年度從業道德及法規遵循教育訓練統計，共23人次，參與 14 場主管機關宣導會，完訓率達 100%。

### 承諾

- 112年度新進人員入職皆已簽署「保密暨競業禁止同意書」，完成率100%
- 董事皆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完成率100%
- 檢舉制度-舉報與申訴電子郵件

(一) 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聯絡人：財務部 洪秉承

電話：+886-7-622-8422 ext.236 / 電子郵件：hong.roy@cleanaway.tw

(二) 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聯絡人：稽核室 高美智

電話：+886-7-622-8422 ext.211 / 電子郵件：kao.lisa@cleanaway.tw